

附件：

## 关于参加 2021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的公告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开展 2021 年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，请社会人士、教师、学生积极参与调查。调查对象扫描下方二维码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。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菜单，选择“政府履职情况调查”，进入问卷填答；选择“举报平台”，进入举报系统留言，提供举报线索。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（社会人士、教师、学生），选择相应问卷填答。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，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，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、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。

### 2021 年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



（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”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进入“政府履职情况调查”）